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通告

2020年 第10号

根据《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辽环发〔2020〕9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辽环综函〔2020〕614号),我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,现将评价结果予以通告。

信用等级为“守信”的企业,应持续保持良好环境行为,坚持绿色发展;信用等级为“一般守信”“失信”和“严重失信”的企业,应按照《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有关规定,抓紧完成相应环境保护问题整改,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整改情况。

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、有效完成整改后,可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,申请信用修复。

各有关部门可参照《办法》，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，引导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，提升环境信用等级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守信企业清单
2. 2019 年度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一般守信企业清单
3. 2019 年度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失信企业清单
4. 2019 年度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严重失信企业清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辽宁省社会信用办、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辽宁省银保监局，各市生态环境局（分市下达）。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